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蜀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0,946元（計算式： $26600 \times 109.81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